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96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張秀琴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653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告訴人張秀琴有意對被告康益豪之配偶提告，爰請求准予交付民國112年11月14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有明定。而所謂「當事人」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條之規定，乃指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而言，告訴人並不與焉；至「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」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、第38條、第271條之1第2項之明文，則包含辯護人、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及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，告訴人本人亦未包括在內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易字第653號詐欺案件之告訴人，並非刑事訴訟法所稱之當事人，亦非本案之辯護人、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、具律師資格之告訴代理人等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自不得依前揭規定聲請

01 交付法庭錄音光碟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4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

05 法官 朱家翔

06 法官 郭于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魏瑜瑩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